

# 2011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2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0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每年均有人權報告之發表，其中亦就台灣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其所發表者，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以致於較無法觀察到各項人權之全貌。況且，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有差異。因此，單以某一標準來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容易受到質疑。本會認為，唯有透過嚴謹的統計調查，以及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指標分數的升降，客觀反映台灣在人權實踐上的變化情形。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具體改善各項人權措施，以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22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3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64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0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超過五成），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一。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五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二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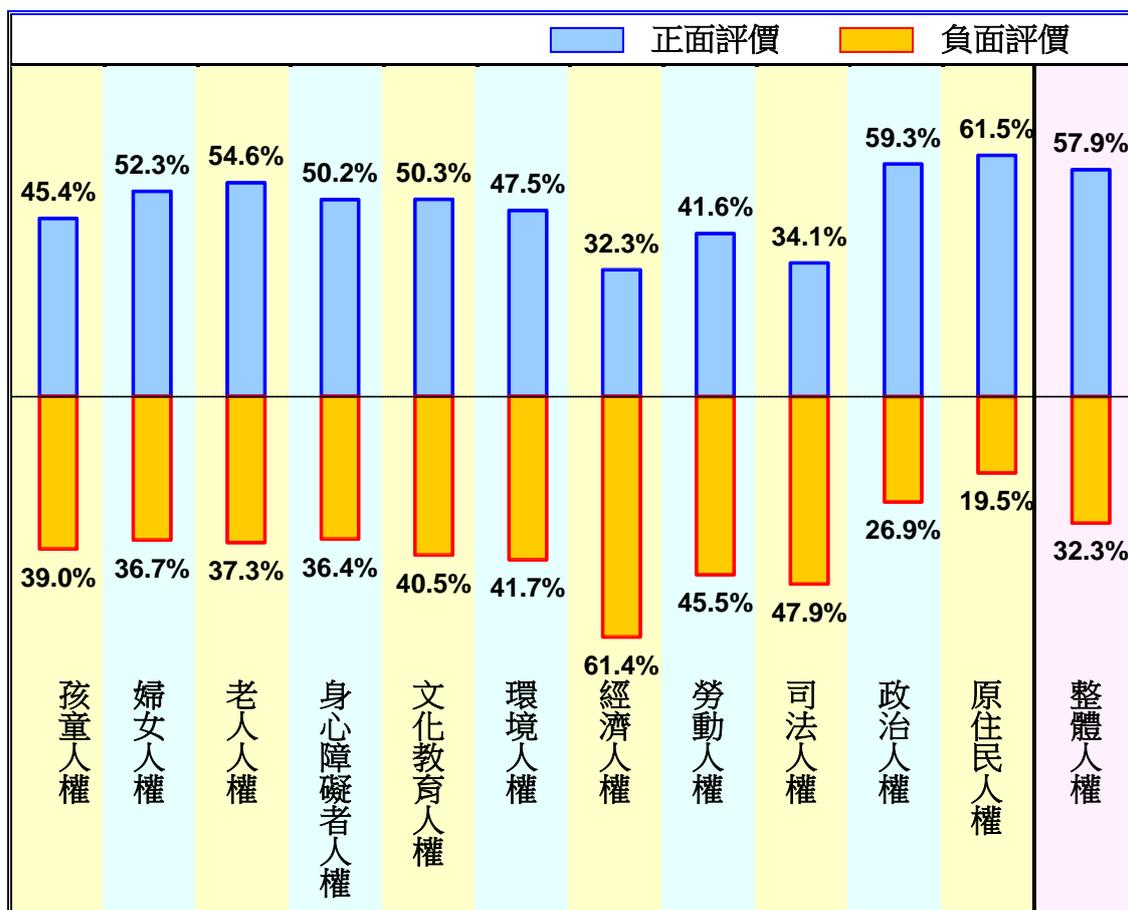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5.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7.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6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9.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0%	41.4%	31.8%	7.1%	15.6%	1115
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老人人權	6.7%	47.9%	26.0%	11.3%	8.1%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44.4%	25.1%	11.3%	13.4%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5.5%	44.8%	28.5%	12.0%	9.2%	1115
環境人權	4.2%	43.3%	28.7%	13.0%	10.8%	1115
經濟人權	3.5%	28.8%	36.9%	24.5%	6.3%	1115
勞動人權	4.7%	36.9%	31.4%	14.1%	12.9%	1115
司法人權	2.2%	31.9%	31.8%	16.1%	18.0%	1115
政治人權	9.4%	50.0%	17.3%	9.6%	13.7%	1115
原住民人權	17.4%	44.1%	13.0%	6.5%	19.0%	1115
整體人權	4.6%	53.3%	22.3%	10.0%	9.8%	111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58，標準差為 2.06



【圖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 (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9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退步」的現象，有近半數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此外，司法人權與勞動人權也都是民眾認為「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比例高於「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的項目。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兩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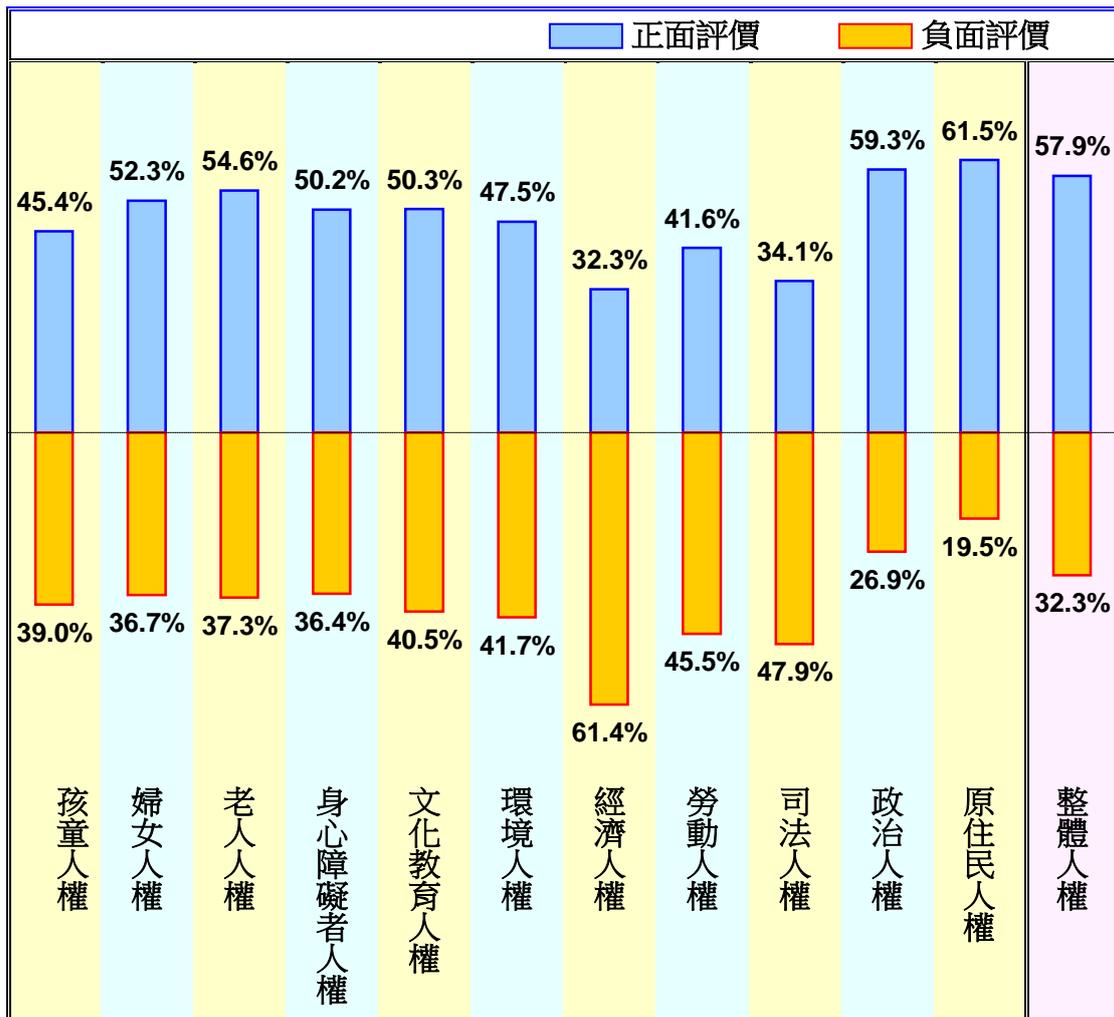
---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2%	31.5%	21.4%	16.5%	7.4%	19.9%	1115
婦女人權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老人人權	4.0%	37.0%	24.3%	16.2%	9.2%	9.3%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7%	35.9%	20.6%	17.6%	7.4%	14.8%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3.4%	38.6%	16.9%	19.0%	10.7%	11.4%	1115
環境人權	2.5%	37.8%	18.1%	22.9%	10.0%	8.8%	1115
經濟人權	1.9%	27.5%	14.8%	28.4%	21.5%	5.9%	1115
勞動人權	3.5%	32.4%	16.6%	25.2%	11.8%	10.7%	1115
司法人權	2.3%	27.4%	19.9%	23.4%	13.4%	13.7%	1115
政治人權	5.4%	36.5%	20.3%	15.6%	9.6%	12.5%	1115
原住民人權	11.0%	40.5%	13.8%	8.3%	5.4%	20.9%	1115
整體人權	3.7%	39.1%	21.2%	19.8%	9.3%	6.8%	1115



【圖 1-2】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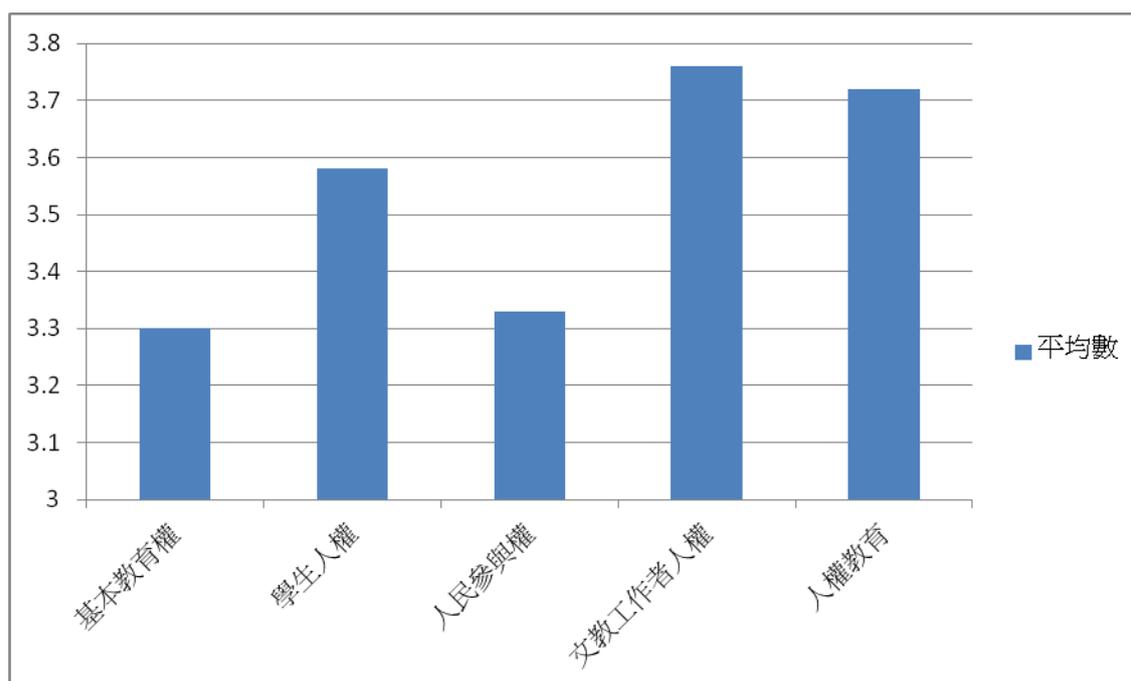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學者共 8 位、基層學校主管共 8 位、社會團體共 4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文教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教育權，(二)學生人權，(三)人民參與權，(四)文教工作者人權，(五)人權教育，共 31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54，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教育權」，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學生人權」，平均數為 3.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參與權」，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文教工作者人權」，平均數為 3.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權教育」，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教育權	3.30	普通傾向佳
2. 學生人權	3.58	普通傾向佳
3. 人民參與權	3.33	普通傾向佳
4. 文教工作者人權	3.76	普通傾向佳
5. 人權教育	3.72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文教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4.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

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現職老師可免於擔憂未來失業的強況發生。」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4.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4.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2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4.11	佳傾向甚佳
2	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的程度。	3.39	普通傾向佳
3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4	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00	普通
5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6	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7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8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9	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10	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11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12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	3.83	普通傾向佳
13	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3.83	普通傾向佳
14	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15	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3.78	普通傾向佳
16	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3.83	普通傾向佳
17	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3.72	普通傾向佳
18	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3.89	普通傾向佳
19	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20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1	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2	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23	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24	現職老師可免於擔憂未來失業的強況發生。	3.78	普通傾向佳
25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4.06	佳傾向甚佳
26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4.17	佳傾向甚佳
27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28	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3.5	普通傾向佳
29	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3.83	普通傾向佳
30	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3.72	普通傾向佳
31	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秦夢群（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

「教育權」是關於教育的人權，這種教育的人權，包括個體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及決定教育發展的權利，前者即為「受教權」，後者即為「民主政治體制下的教育決定」。就受教權觀之，凡國民應享有公平的人學機會；在受教過程中受到公平均等的重視與對待；而從教育的結果論觀之，則個人的潛能與才華應受到教育充分的引導與開展。也就是說，教育權必須兼顧入學平等、過程平等、以及結果平等三大面向。但需注意的是，這裡所說的平等是指「適才適所」、「充分開展」的意思，而非僵化的齊頭式平等。齊頭式平等並非真的平等，卻經常混淆了人權的真義，並非讓所有學生都就讀同一個學校或是同一個學系就是教育公平，而即使讓所有的人都進入單一化與雷同的教育環境，也不能保證「結果平等」的達成。這種齊頭式平等與真平等概念的拉鋸與混淆，往往困擾著人民以及產官學的判斷。

教育作為一種實踐社會正義與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的重要管道與機制，其機制本身的完整性、公正性與有效性，自需嚴謹的檢驗與維持；中華人權協會與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在此重要的工作上，已經投入了多年的努力與關懷，其調查結果往往成為廣受社會重視的重要人權表現指標，努力與成果皆令人感佩。藉由文化教育人權調查報告，我們可以瞭解人民對於當今文教施政與表現，其公平正義性符合民眾期待的程度。此外，透過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報告，則可更加深入的檢視文教人權調查結果中各項數據背後的真實意義，並提供未來改善與精益求精的重要參考。

根據 2011 年最新完成之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從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觀之，約有八成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另有三成二抱持負面評價。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超過八成），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而有 40.5%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詳細數據分佈如表 1 所示：

**【表 1】100 年度文教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文化教育人權	5.5%	44.8%	28.5%	12.0%	9.2%	1115

若比較 2007 年至 2011 年台灣人權指標民意調查之文教人權調查結果，可顯現如表 2 之趨勢：

**【表 2】2007-2011 年臺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比較**

年度	正面評價	趨勢	負面評價	趨勢
2007	38%		45%	
2008	44%	▲	38%	▼
2009	47%	▲	34%	▼
2010	41%	▼	45%	▲
2011	50.3%	▲	40.5%	▼

※ 圖形 ▲ 表較前一年度上升

※ 圖形 ▼ 表較前一年度下降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與比較，我們可以發現 2011 年文教人權之民眾知覺，具有如下重要意義：

1. 民眾對於 2011 年文教人權表現，滿意度（50.3%）高於不滿意度（40.5%）。
2. 與 2010 年相較，民眾對於文教人權表現的滿意度明顯上升，不滿意度則下降。表示在滿意度與不滿意度上皆有較進步的表現。
3. 比較 2007 年至 2011 年共 5 年的數據資料，可發現民眾對於文教人權的滿意度正面評價創下新高，但負面評價部分則較 2008 與 2009 年來得高，顯示民眾對於文教人權表現優劣呈現差異化與兩極化的反應。

若直接詢問民眾對於文教人權保障較前一年「進步」或「退步」的主觀感受時，有 42%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7%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其詳細數據表現如表 3 所示：

**【表 3】2011 年與 201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文化教育人權	3.4%	38.6%	16.9%	19.0%	10.7%	11.4%	1115

由 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調查數據結果觀之，則大抵符合前述 2011 與 2010 年的滿意度調查數據結果與趨勢，即 2011 年之文教人權表現，較 2010 年為佳。

檢視中華人權協會所作的 2011 年臺灣文教人權指標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報告，我們可以對台灣文教人權表現進行更細緻的了解與分析，使檢討與改革更加精準與有效。首先說明五點量表評分之解釋定義：專家問卷平均得分介於 1~5 分之間，若在 1~2 分間即為「差」之程度；2~3 分為「普通傾向差」之程度；3 分為「普通」之程度；3~4 分為「普通傾向佳」之程度；4~5 分為「佳」之程度。

### 1. 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五點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4.11，屬「佳」之表現。學者們一般認為目前幼稚園等學前教育場所已十分普及，但有以下數點需加以注意：1. 都會區雙薪家庭多，學前教育情況雖普遍，但成為一種變相取代親職的服務。2. 義務教育與國民教育是否向下延伸，此議題尚無具體解答與共識。

### 2. 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的程度」，五點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3.39，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學者專家認為目前等學前教育辦學品質有以下數點需加以注意：1. 私立幼稚園品質差距大，需加以監督控管，且應嚴加查核非法學前教育機構，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保障合法業者並確保學前教育品質。2. 幼教教師待遇較低，且非法師資搶佔職缺，造成教師流動頻繁或是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3. 由於競爭激烈，私立幼稚園多嘗試以各種創意方式強化其競爭力，故其辦學品質有所提升。4. 學前教育過度強調知識教育或特殊技藝教育（例如樂器或美術），未必符合教育原理以及幼童身心發展。

### 3.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五點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2.67，屬「普通傾向差」之表現，分數表現不佳。造成這樣偏低評價的原因，學者專家認為可能原因包括：1. 城鄉差距明顯。2. 單一教育補助計畫無法完全解決學生表現所反映的階級複製現象。3. 各縣市與學校執行同一補助項目的方式不盡一致，成效亦不相同。4. 偏鄉地區學校設備已有顯著提升，但師資的穩定性依然亟待加強。

#### 4. 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關於「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五點量表得分平均數為3，屬「普通」之表現。問卷填答學者認為多元入學方案依然有很大改進空間：首先，考試政策改革反覆，令考生、家長與教師都難以適應。其次，因社會結構條件未變，單以改變入學方式作為方法，對於紓解升學壓力或就業壓力未能產生顯著的效果，補習情況依舊普遍。第三，高中職社區化後的入學方式設計尚懸而未決，家長易生疑慮與不安。

#### 5.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關於「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五點量表得分平均數為3.17，屬微高於「普通」之表現。問卷填答學者的疑慮包括：1. 推薦甄選等入學方法其公平性難以保證。2. 多元入學對於打破階級複製的成效未見明顯。3. 推甄錄取之學生，其學習應另有妥善規畫，以免干擾指考學生學習，亦浪費已錄取學生的學習時間。4. 對於繁星計畫，則學者多採肯定之態度，認為有助弱勢扶助與削減階級隔閡。

#### 6. 目前大學教育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關於「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量表得分平均數為3.06，屬微高於「普通」之表現。學者提出之意見包括：1.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推行與教學資源中心之設置，足見對於大學教育品質之重視。2. 大學錄取率高但辦學品質差距頗大。3. 少子化與高錄取率，學校為留住學生，對於學生評量有趨向鬆散的趨勢。4. 大學教育以取得文憑為主，但與社會及職場的連接則顯有脫節。

#### 7.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關於「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量表得分平均數為3.17，屬微高於「普通」之表現。學者提出之意見包括：1. 由於大專院校大量增加，政府教育資源被稀釋，社會捐款興學的風氣正在萌芽，尚緩不濟急，而抑制或緊縮學雜費之調漲，顯然不能解決現今各校所面臨的困境，尤其大學學費合理化及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有待改善。2. 與國外相較，台灣的高等教育收費尚稱低廉。3. 都會區學校學生尚需負擔高昂的生活費，也是另一種形式的「學費」。

## 8.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關於「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2.56，屬於「普通傾向差」之表現，需特別注意。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差異化，學者提出之意見包括：1. 公私立學校品質差異大。2. 私立學校之間辦學品質差異亦大。3. 部分私校採菁英化與貴族化路線經營。4. 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在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表現有所差異。

## 9. 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關於「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3.5，屬於「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問卷填答專家關於本項之意見包括：1. 中小學班級規模逐年下降，符合教育原理。2. 理想的班級規模為每班 25 人。3. 需注意所謂的「明星學校」，其每班學生數是否依然居高不下。

## 10. 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關於「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之量表調查結果，本項次得分為 3.61，為「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學者指出目前終身教育經費迄今僅占每年總教育經費之 4%，扣除社教館所經費則僅剩 2% 左右，並未達成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所承諾的 6% 成人教育經費比例。此外，學者多肯定社區大學的辦學績效以及成長情形。台灣成年學習者的學習熱情也頗受學者肯定。但學者亦提醒部分成人教育之品質與目標必須加以注意，在職進修學程或學位其教育嚴謹度也需加以關注。

## 11.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關於「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之量表調查結果，本項次得分為 3.61，為「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學者意見包括：1. 目前生命教育的內涵已經逐漸確立，並已成為高中選修課程的一部份。而多所大專院校更已將生命教育納入通識教育中，也有大學設立生命教育的學程或研究所，其發展趨勢值得肯定。2. 在學校的正式行事曆中很明確規劃多場生命教育活動。不定期的相關研習推廣或體驗活動也很多。3. 各級學校均能加以注重，視生命教育為一重要課題。4. 多已列入教材，但如何教？如何進行討論教學？如何與家長合作進行生命教育？則可繼續發展與加強。

## 12.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尊重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關於「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

之量表調查結果，本項次得分為 3.83，為「普通傾向佳」而接近「佳」之表現，顯示學者專家目前對於多元文化教育之推行，多表肯定。學者所提出之意見包括：1. 性別與多元文化等新興議題，多能融入課程。2. 教師專業進修也多能將多元文化概念融入。3. 校內族群對立的情形十分少見，宗教自由之維持長期以來表現皆佳。4. 可加強新住民與外籍勞工等多元文化議題內容之教育實施。5. 學校內的多元文化尊重表現良好，但政黨政治上之族群割裂情形則可能造成反教育的效果。

### 13.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關於「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之量表調查結果，本項次得分為 3.83，為「普通傾向佳」而接近「佳」之表現，顯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之實質表現，多受學者專家肯定。學者所提出之意見如下：1. 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福利法、弱勢族群補助辦法等在執行上頗為落實。2. 各級政府均能注重弱勢學生之就學要求，提供相關協助。3. 弱勢族群學生之入學多受保障，但教育過程與教育結果表現仍需加以追蹤與確保，避免雖有入學機會的齊頭式平等，但實際教育過程與學習成果依然成為弱勢的複製。

### 14.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基本教育權）

「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乙項之量表調查結果得分為 2.61，為「普通傾向差」之表現，值得特別注意與改進。學者專家認為縣市間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逐漸出現 M 型化的現象，平均每位學生、每個班級及每所學校所能享受到的教育經費數額，會隨著其就讀學校所處的縣市，而有相當顯著的差異。在總體投入方面，政府應增加教育投資比例。在各級教育經費投入方面，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經費投入宜增加，且學校自主使用之經費太少。

### 15.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學生人權）

學生人權項目－「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乙項之量表調查結果得分為 3.78，為「普通傾向佳」而接近「佳」之表現。學者專家多肯定目前公立國民中學的常態編班狀況。但目前台灣的國民中學現況，尤其是都會區，私立貴族學校漸次設立，成為變相的能力分校，且收費高昂的私立貴族學校，成為教育階級複製的明顯標記，此問題難以解決。此外，教育公平與家長教育選擇權之間應如何取得平衡，尚有待未來加以研究。

## 16.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學生人權）

在「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乙項之量表調查結果表現上，五等量表得分為 3.83，屬「普通傾向佳」而接近「佳」之優質化表現。學者專家指出，目前學校多有學生會等學生代表社團，各大會議也多納入學生代表與會，學生申訴與救濟管道也逐漸齊備。但近來相關校園性侵案件，學校未能及時有效處理等報導，顯示性侵與性騷擾防治此一部份，尚有待加強。

## 17.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學生人權）

關於「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乙項之量表調查結果表現，五等量表得分為 3.72，屬「普通傾向佳」而接近「佳」之表現。學者專家指出目前不當體罰事件發生頻率已大為降低。但學者亦指出學校目前已出現教師「教而不管」的現象，由於任何形式的管教都與體罰掛上等號，教師在管教上已經受到過度的限制，這一方面也可以由企業界抱怨現今畢業生缺乏抗壓性與合群性的情況推知。

## 18. 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學生人權）

在「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乙項之量表調查結果表現上，得分為 3.89，分數幾已達「佳」之表現程度。學者專家指出，目前學校多有相關就學獎助。除減免學雜費之外，尚有工讀、獎學金等扶助方式。此外，在就學獎助措施上，社會公益捐款與力量亦提供極大的奧援。但亦有部分學者指出目前的獎助措施尚有加強空間。

## 19.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學生人權）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五點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2.78，屬「普通傾向差」之表現。學者專家認為目前因材施教的狀況顯有進步的空間，具體意見包括：1. 升學主義下，不管是統編本或是一綱多本，教材內容範圍仍狹隘。2. 大學分系教學看似符合因材施教，但受限於入學方式，亦難達成興趣導向學習的目標。3. 社會價值觀與家長觀念仍僵化，熱門科系依舊強勢，選系與就業往往依照「收入導向」，而非「興趣導向」。

## 20.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學生人權）

關於「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之量表調查結果，本項次得分為 3.5，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所提出之意見如下：1. 升學導向仍主導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2. 學習素材與現實生活之距離仍大。3. 問題解決式學習有待繼續強化。4. 近年來教育部已著手改善高等教育與產業脫節的問題，例如「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實施企業講師、4+1 課程、產學攜手計畫等。5. 國中小階段，議題融入教學實施普遍，以因應時代需求。6. 大專院校有許多與業界合作或開設 EMBA 課程，符合社會需要。

## 21.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人民參與權）

關於「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之量表調查結果，本項次得分為 3.5，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所提出之意見如下：1. 隨著教育自由化，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已較以往積極。2. 家長參與情況有城鄉差異。3. 家長可透過會議、電話、網路、書面或口頭方式關心學校教育事務。4. 參與校務的家長組成固定，且屬於少數。

## 22.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人民參與權）

在「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乙項之量表調查結果表現上，五等量表得分為 3.22，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專家之意見包括：1. 學區制、社區化與家長選校自由權保障似乎存在矛盾。2. 除國中小外，考試成績依舊為選校之主要依據。3. 高中職社區化的實際做法未明且爭議仍未解決。4. 戶籍主義富人佔據重點學區的情況，易造成階級複製的結果。

## 23.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人民參與權）

關於「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之量表調查結果，本項次得分為 3.28，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之意見主要如下：1. 家長會與教師會的影響力極大，足以影響教育決策，但參與者侷限於少數固定成員，宜增加參與，以強化其意見代表性。2. 民間興學權利受充分保障，興學自由。3. 少子化衝擊，民間興學與辦學意願待觀察。

## 24.現職老師可免於擔憂未來失業的情況發生（文教工作者人權）

關於「現職老師可免於擔憂未來失業的情況發生」之量表調查結果，本項次

得分為 3.78，為「普通傾向佳」之表現。綜合專家學者之意見，認為：1. 現職教師有完整之保障，甚有保障過度之感。2. 少子化造成之減班併校效應，對於現職老師工作之影響，有待觀察。3. 師資培育供需脫節，具備教師資格者眾，但修讀師範校院以及師培課程，政府是否就應保障其教師職業之取得，則未有定論。

## 25.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文教工作者人權）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項次得分為 4.06，其表現為「佳」之層級。專家學者認為，在教師法的規定下，教師專業自主權有相當程度提升，但教師專業自主意識可再強化。教師不僅在教學上享有自主權，在校務決策、師資聘用等方面皆有極大之影響力。但亦有學者認為教師治校對學校教育表現未必有利；其次，由於升學主義仍甚強勢，因此所謂的教師教學自主，只是在「命題範圍」內的教學自主，而非完全的自主。此外，教師雖有教學自主權，仍應多嘗試新的教學方法，例如討論教學法或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方法。

## 26.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文教工作者人權）

關於「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之量表調查結果，本項次得分為 4.17，其表現已達「佳」之層級。專家學者普遍認為教師多享有出版、講學等的絕對自由，言論自由幾無任何限制。

## 27.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文教工作者人權）

在「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乙項之量表調查結果表現上，得分為 3.28，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指出，目前各級學校，尤其是高等教育階段，多有經常性的智慧財產與著作權宣導。大學多極注意著作財產權問題，相關講座與工作坊辦理頗多，雖偶有學術抄襲之新聞，但尚屬零星。但亦有學者認為，如果進行詳細深入之普查，則抄襲與著作權受侵害之狀況，應較一般感受嚴重許多。此外，學術研究成果應開放使用或鎖入封閉式資料庫收費下載，亦有待討論與釐清。

## 28.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文教工作者人權）

在「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乙項之量表調查結果表現上，得分為 3.5，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認為，過往曾發生甄試弊端，隨著聯合甄選制之實施已較趨向公平，而各校各別甄選教師之公正性，學者則多採保留態度。但亦有學者認為在大眾與媒體監督下，各校自辦教師甄試亦有其一定之公平性。

## 29.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人權教育）

關於「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之量表調查結果，本項次得分為 3.83，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之意見主要如下：1. 人權議題多有融入課程教材。2. 教師亦能將人權議題融入教學。3. 重視人權的大方向應已確定，但是要成為國民的生活習慣，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4. 教學偏向原則與標準答案，非黑即白的二元邏輯與社會實境有所落差，教學上開放性討論宜多增加。

## 30.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人權教育）

關於「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之量表調查結果，本項次得分為 3.72，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之意見包括：1.課程教材對相關議題已有著墨。2. 族群議題融入課程，多與政治角力有所牽涉。3. 學校教育多對族群了解有所著墨，但政黨對立、激化族群對立等社會反教育與不良示範，削減了學校的教育效果。

## 31.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人權教育）

「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項次得分為 3.61，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專家問卷填答者普遍認為目前學校課程對於相關內容已有提供，學生透過學校教育而能「知」，但實際採取申訴、救濟途徑仍屬極少數，因此「由知到行」這樣的過程還需教師多倡導與教學。此外，由於媒體發達，所謂的透過媒體申訴或爆料的文化已逐漸普遍，與教育中教導的「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顯有不同，兩者是否為負向影響，有待討論與釐清。

回顧 2011 年文教人權表現，鑑往知來，2012 年文教人權值得特別注意與觀察的影響因素包括：新住民的教育權保障、陸生來台對於教育人權的影響、世界人才流動對教育環境所造成的質變、大學與研究所畢業生就業情況、少子化效應的持續發酵、入學方式的調整與改變所造成的可能影響等等。期待 2012 年文教人權調查結果，能夠延續 2011 年的上升趨勢，讓抱持正面評價的意見比例能夠再創新高，文教人權表現能夠繼續向上提升。

## 附錄一、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11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3$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 4 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 ( 民國 99 年 ) 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a · 跟去年 ( 民國 99 年 ) 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2 a · 跟去年 ( 民國 99 年 ) 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 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 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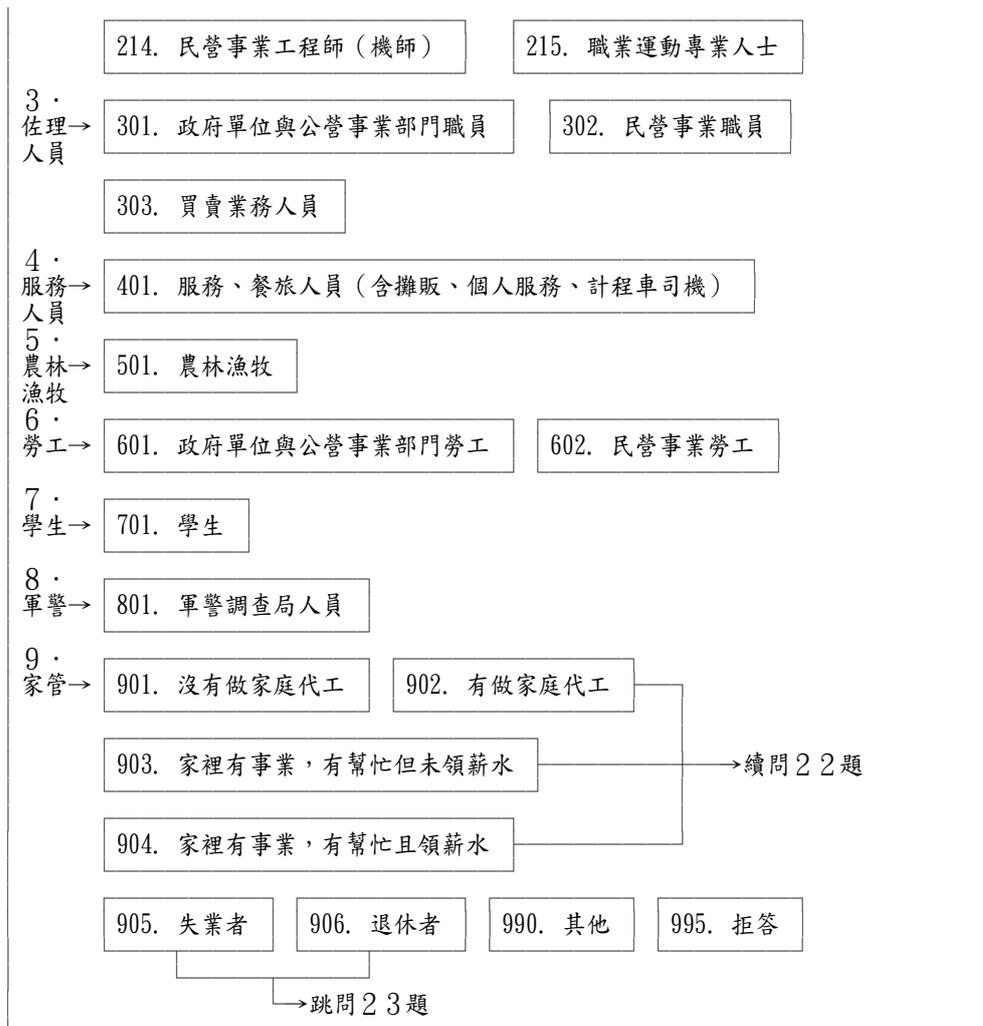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 0 · 請問您先生 (或太太) 的職業是什麼? (若已失業、退休者, 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1·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 基本教育權

#### 1. 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66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5.00
	標準差	.92355
	變異數	.85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8298
	變異數	.34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4.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除了少數交通不便地區，大致已算普及。
3	相較於德國、瑞典及丹麥等國已將托育視為國民的權利，我國僅有地方制度法明訂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政府尚無提供在地、普及化幼兒托育服務之義務。
5	幼稚園量大但多為私立。
10	各國小均開辦國幼班。
11	週遭親友未曾聽聞有學前小孩未就讀幼稚園的。
12	公私立學前教育機構眾多，幾乎所有幼兒皆有就讀幼稚園的經驗。
13	1.家長重視學前教育，紛將幼兒送至幼稚園就讀。2.雙薪家庭多，幼兒須送幼稚園。3.市場需求設立幼稚園、幼兒園。
14	普遍為雙薪家庭，家長大多將孩子交由幼稚園或托兒所照顧。
15	五歲兒童入園率 92.97（%）
16	就學率尚待提高，尤以中下階層，更需關照。
17	普遍識字。
18	本人認為的普及化應為義務教育。
19	因為只要你想念書幾乎都可以受教育。
20	鄰居小孩 3 歲以上的，幾乎全上幼稚園或幼兒園。

2. 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44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1570
	變異數	.37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8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0163
	變異數	.252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因幼教教師待遇不佳，合格教師不願從事。
3	我國近年來除發放幼兒教育券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外，鑑於以平價供應優質托育服務的幼托機構服務量偏低，宜參考國外幼兒托育制度公共化之理念，由政府及民間協力合辦普及化之托育機構，並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擔營運成本，建立以公共利益及幼兒需求為前提之托育照顧制度，以調和當前高度市場化、營利化之托育環境。
5	私立幼稚園品質水準不一。
10	國幼班師資絕大部分俱教師證。
11	學前教育私立體系較多所以競爭較大，父母對幼兒充滿希望，幼稚園若無特色很容易被淘汰。
12	學前教育需要提供安全、寬敞與充滿愛的環境，讓幼兒在其中自由快樂地遊戲，並在大量的人際互動及生活體驗中成長。現今一般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大都不錯，學校經營也要有一定口碑，才能招生無虞匱乏。可惜的是，不少幼稚園為迎合競爭的需求，提供過多的知識教學，有違幼兒發展；以及成本考量，部分幼稚園空間不夠寬敞、設施不足，尤其「自然生態環境」對都市學校更是奢求。
13	1.幼稚園林立，競爭激烈，優勝劣敗，適者生存。2.因應國際化需求，幼兒雙語學園增多。
14	孩子出生率降低，造成班級人數減少、家長的寵愛，促使學前教育品質

	提升。
15	目前學前教育存在公私立幼稚園所區域不均、公私失衡、出生率下降、經濟弱勢比率偏高及年輕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沉重等困境。
16	1.市場需求 2.競爭壓力 3.少子化現象
17	雜亂。
18	公立與私立參差不齊，又有許多不適任教者及教師。
19	學校都會拿出十八般武藝傳授給學生，因為學生的成就是學校的口碑，但是會只重視有能力的學生，而忽略能力普普的學生。
20	參差不齊，有些經營者以營利事業心態經營，為節省成本,常聘請不合格師資應充.為迎合家長，常做表面功夫討好家長.真正的教育家難尋。

### 3.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77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0326
	變異數	1.00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84017
	變異數	.70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城鄉差距仍大，對弱勢生的照顧還不夠。
3	(一)單一教育補助計畫無法完全解決學生反映的社會不均現象；(二)指標規定在利益團體代表壓力之下年年修正，未必確實反映學生真正需求；(三)計畫執行成效無法以社會問題的減輕為實施成效的檢測指標，(四)各縣市與學校執行同一補助項目的方式不盡一致，成效亦不相同；(五)教師對於活動的投入程度決定計畫執行的成效，而且各班級間存在差異；(六)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因素並非單一，因此課輔無法完全解決其學習不利；(七)部分補助項目選取補助學校的方式仍難免地方政治勢力的介入。

5	城鄉有差距。
10	城鄉仍有差距（在目前的台灣的政治生態下 無可避免的現象）。
11	城鄉仍有其差異存在,教育資源當然有差距。
12	各縣市間教育表現仍有落差；都會地區來自家長的參與及要求較多，教師專業成長機緣較成熟，具有先天的優勢。但這幾年偏鄉教育資源湧入也多，各校亦努力因應地區條件發展特色教育，透過交流分享，建立學校品牌。教育品質差異有漸趨平衡的趨勢。
13	1.城鄉學校各有辦學特色。2.鄉下學校硬體設施不差，也有很多充滿教學熱情的老師。
14	多少有影響，但日漸改善。
15	潛藏師資軟硬體的落差。
16	城鄉差距大，師資為主要原因。
17	師資落差。
18	以新世紀幼兒所需之未來教育接軌，認為不足。
19	都會地區的品質較好，偏區則因校而。
20	國民教育品質尚稱均衡，唯由於少子化與人口集中化的影響，偏遠地區的教師教學品質有越來越差的現象，值得留意。

#### 4. 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749
	變異數	.82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599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就紓解國中學生升學壓力的目標來看，多元入學方案顯然有很大改進空間，而考試政策改革反覆，如基測一試二試、北北基聯測試辦，其時空

	背景與現今已有差異，屢造成學生及家長惶恐或影響考生權益。
5	因家長觀念故無法達成學生適性入學。
11	雖然名為多元 但大多仍以成績為主 國中生補習的人數還是很多 還有家長國一已開始先補理化。
12	還是「競爭」型態的升學管道，根據生涯發展規劃、適性選擇的理想，還有努力的空間。
13	1.免試入學雖可免除升學壓力，但恐有降低學生素質之虞。2.升學方式一國多制，家長及老師無法明瞭。
14	方案一改再改，學生家長老師都一頭霧水。
15	政策未就城鄉差距而做補救。
16	偏重高中，輕忽高職之重要與實需。
17	過於複雜。
18	學生的適性教育-優質教師過求，故家長都在挑老師，優質特色學校未見明朗，故明星學校、升學主義謬思未減，社會取材亦未以學生特質求才，學校行政因教育現場變遷，無法好好做好行政資源角色，家長對教育的恐慌仍是只有以自己的子女為前提，班親會概念未臻健康化，升學主義仍在，病態校園諸多舊疾仍難有新機。
19	學生可以依能力及優異而選校。
20	尚稱適切，不過以基測為唯一取才依據太過狹隘,有必要檢討改進。

#### 5.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749
	變異數	.73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835
	變異數	.38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對入學機會分配的影響，研究指出家庭平均月收入而言收入越高者，其子女就讀公立大學的機會越高。而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的入學方式已顯現較不公平，關於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等制度可能衍生的問題值得檢討。
5	社會地位高的家庭較有優勢，社會階級更明顯。
11	雖然推甄繁星名額增多，要上大學很容易，但要上好的大學好的科系好難，目前高中生補習夜讀到晚上 10 點才回到家的大有人在，學校還是一直在考試。
12	「繁星推薦」值得肯定。
13	1.高三下學期學生心情悸動，考上的無心功課，已成準大學生，未考上的備受煎熬。2.感覺上各大學都提前搶學生。3.各大學自立，採計科目、加權比重各有不同，志願選填困難度升高。
14	仍需觀察。
15	「繁星計畫」大學甄試入學機制修正城鄉差距。
16	1.未能關照全體學生 2.趨於多錢者優於多元途徑。
17	一直變更。
18	大學之課程設計應接軌社會需求，中延續，讓學生能適性展才，但目前多數學生仍是以拿文憑心態求學，是故對社會、國家及學生本身的無法達真正適切性為考量。
19	我覺得 OK，但不要一直改。
20	方式雖多元，但部份學生在寒假就已知道錄取學校，等於有一個學期沒事做，有改善的空間。

6. 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1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235
	變異數	.69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3914
	變異數	.40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後，逐年由各校提出計畫爭取，期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昇教學品質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同時教育部亦設有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各大學推動各項教學改進措施，相較以往品質已有提升。
5	軟硬體都進步。
10	學生程度大學高中化。
11	良莠不齊，有些大學生真的素質很差。
12	良莠不齊。為文憑的多，做真實學問的少。
13	1.各大學軟硬設施有平易進步 2.少子化會刺激各大學努力辦學，以吸引學生就讀。
14	大學教師評鑑制度有助於品質提升。
15	應注意不要造成學歷貶值的現象。
16	1.入學率高 2.是金錢堆砌即可畢業 3.與社會脫節
17	學生素質差。
18	整體而言尚，故無法用整體表贊同。
19	整體 OK，只是老師有心，但學生差異度較大。
20	因為入學率高了，加上少子化的現象，部份錄取不足額的學校，為了討好學生，對學生的課業要求不敢太嚴，品質有下滑的現象。

#### 7.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3760
	變異數	.87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711
	變異數	.5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由於學校及學生大量的增加，政府教育資源被稀釋，社會捐款興學的風氣正在萌芽，尚緩不濟急；抑制或緊縮學雜費之調漲，顯然不能解決現今各校所面臨的困境，尤其大學學費合理化及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有待改善。
5	較先進國家低許多，弱勢家庭較易支付。
11	太貴了，大多離鄉背井，父母還要張羅食宿費用，目前租屋很貴尤其都會地區。
12	難反映成本。我不反對差異學費，甚至同意高學費，教育品質能適配最重要。但建議要有高額獎助學金及清寒減免等方面的措施。
13	教育部對各大學校院學雜費收取仍有規範，使不致偏高。
14	在學生家長可接受範圍。
15	私立學校收費仍大幅超過公立學校造成學生負擔。
16	1.政策上限制 2.家長負擔兩級化
17	過高。
18	國民所得仍不理想，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負荷較重。
19	若依國民所得而言是 OK 的，也比鄰近國家低。
20	收費算合理。

8.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2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911
	變異數	.44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5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178
	變異數	.850
	最小值	.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由於學校及學生大量的增加，政府教育資源被稀釋，社會捐款興學的風氣正在萌芽，尚緩不濟急；抑制或緊縮學雜費之調漲，顯然不能解決現今各校所面臨的困境，長遠看來也對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不利。是故重新思考結構性政策，提出解決現實困難之對策，並建立一套公平、合理、彈性的學雜費調整機制，是我國高等教育能夠發展茁壯的最迫切問題。
5	公立優於私立。
11	仍有差距，私立之間差距也很大，有些私立根本是學店。
12	除少數例外，大部分私立中小學偏向菁英教育；高等教育相反，精英大都就讀公立大學及研究所。
13	1.公私立學校相互競爭，公立學校有學雜費收取低廉的優勢，私立學校有教師熱心照顧學生的優勢。2.少子化影響，公私立學校面臨搶生不易的窘境，須提升教育品質以招收學生。
14	良莠不齊，公私立品質仍有差異。
15	應加強私校在師資、設備及軟體上的提升。
16	1.公立無生存壓力 2.私立學校校際落差大。
17	落差過大。
19	公私立的差異度在於學校辦學能力及能獲得的資源有異，有的國立的學校品質不見得比私立好，但均衡度可以在提升。
20	公立學校學生素質高，教學品質尚稱良好;私立學校則因為學生素質較差，學生的學習意願不高，相對的影響教學品質。

### 9. 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7754
	變異數	.60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8591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已嚴格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國民小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方案，除了減少班級人數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亦增加儲備教師之就業機會，是故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較以往為佳。
5	學校大小各有好處，很難說。班級人數才是重點。
10	最好降到 20 人/班 以下。
11	明星學校太大，有的太小。
12	贊成規定班級人數逐年遞減。國中小最好能 25 人以下。
13	1.少子化影響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降低，未來高中職班級人數也應降低。2.除少數學校班級規模較大或較小外，餘尚稱合理。
14	漸偏向小班教學。
15	為因應少子化，應當在國小班級每班 29 人下修為 26 人。
16	1.少子化 2.資源豐富。
18	應可減少人數，讓家長了解班級應有良善親師合作(家長過多教師無法負荷)，讓教師了解教育家長成為優質家長才是增進學生學習最好良方之一。
19	名校的人數仍過多，可以再降低，以符合學生的多元。
20	由於少子化的影響，班級規模有越來越小的情形。

#### 10. 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556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1.14903
	變異數	1.32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3690
	變異數	1.07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據經建會 2008 年統計，臺灣二千三百萬總人口其中大學學齡（21 歲）以上人口占 73%，終身教育成人（18 歲以上）的人口數更高達 79%。反觀終身教育經費迄今僅占每年總教育經費之 4%，扣除社教館所經費則僅剩 2%左右，這離 1998 年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所承諾的六%還有一大段距離。臺灣教育從未真正為近一千八百萬成年人的教育權，提出完備的終身學習體制與提撥對等教育經費，也未正視成人潛在的高等教育需求。相較南韓是以憲法在保障成人受教權及終身教育的推展，臺灣則是明顯落後，也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5	終身學習機構。
10	各社區社團或大學均設有進修單位供有需要的人申請。
11	還不錯，社區大學，補校都有。
12	學習管道眾多,中老年人學習的風氣頗佳。
13	有社區大學及各大學開設的學分班或推廣班，吸引社會人士再回流教育。
14	多數畢業生工作後會在閒暇之餘報名進修推廣教育或是參加有助於加薪的課程。
15	成立各級學習型組織提供進修管道。
16	1.離開學校少管道 2.社區大學流於推廣補習班。
17	民眾參與少。
18	許多離徐人是因工作或經濟問題無法接受，且許多機構、單位品質亦不均，劣質書亦多(硬體、軟體都差，缺評鑑後公告)。
19	任何地任何時，都可以找到合適的教育。
20	政府提供相當多終身學習的機會，民眾只要想學都有地方可以學。

11.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55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8382
	變異數	.61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4984
	變異數	.72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生命教育的內涵已經逐漸確立，並已成為高中選修課程的一部份。而多所大專院校更已將生命教育納入通識教育中，也有大學設立生命教育的學程或研究所。但目前生命教育所面臨的挑戰最主要在於社會的支持度能否提昇，一般而言很少人反對生命教育的理念，但是也很少人認真的思考生命教育的理念為何，更少人知道要落實生命教育需要投入多少資源。
5	課程都有安排。
10	以國中小而言 各校於課程設計時即應依規定必須列入一定時數之教學。
11	因為教育局重視當成評鑑重點。
12	在學校的正式行事曆中很明確規劃多場生命教育活動。不定期的相關研習推廣或體驗活動也很多。
13	1.除正式課程外，另將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2.各校均有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14	日漸重視。
15	各級學校均能加以注重生命教育是一重要課題。
16	1.納入課程教學 2.輔導室投入專業服務。
17	少有專門課程。
18	課程設計不好，趕課情況嚴重，主題未說完，融入式教學亦非每個老師都能做得好。

19	是尊重的，但少數老師及學生的不注重而令社會反感。
20	生命教育的內容為各級教師所重視。

12.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944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3930
	變異數	.291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33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0711
	變異數	.5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性別與多元文化的新興議題——外籍配偶與新移民文化有進步空間。
5	許多學校將尊重列為核心目標。
10	課程設計、教師進修均將前述觀念列入活動中。
11	潮流所趨，大多能重視。
12	這方面師長觀念都很開明，且身體力行。少部分學生的態度則仍需教導。
13	校玩內倡導族群融合、性別平等、信仰自由。
14	日漸重視。
15	在課程教材教法上均能加以提醒尊重。
16	升學壓力大，學校少指導，流於政策宣導。
18	對學生而言無以上問題，嚴重的是政黨政治問題，媒體的過度報導則形成次文化。
19	覺得很好。

13. 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944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260
	變異數	.761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33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8518
	變異數	.97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以大學對於弱勢學生財務上的補助來看，台灣貧富不均、稅賦不公，造成今日就學貸款的激增現象，不僅學生未蒙其利，家長亦只不過暫緩負擔而已，問題仍然存在。又以特殊教育法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保障而言，徒法不足以自行，重點在於執行，身心障礙障別多達 12 種分類，如何有效執行有商榷餘地。
5	低社經較無保障
10	有各種不同的補救措施 如獎助學金、額外加分等。
11	教育經費補助，升學表面上都有相當照顧，雖有美意但有時不切實際，例如資源班學生的十二年安置，只做到安置但科系不適合學生的真正需求，很多家長只好放棄安置 自己選私立職校適當的科系就讀。
12	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福利法、弱勢族群(如低受人戶、原住民、新住民…)補助辦法等相當落實在執行。
13	有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入學優待、清寒就助等各項措施。
14	日漸重視。輔導室或教務處也會為特定學生擬定專案。
15	各級政府均能注重弱勢學生之就學要求，提供相關協助。
16	政策因常選舉，大於利多，行政法令加碼現象多。
18	弱勢族群有先天上錯誤認為，及自卑多不敢爭取或自動棄權皆多。
19	法律是保障的，只有少數人仍存在歧視。

20	政府對弱勢族群學生的受教權已有相當大的保障。
----	------------------------

14. 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92355
	變異數	.85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1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644
	變異數	.84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高等教育比率太低，不到一半。
3	受到少子化現象之衝擊，我國國民教育之結構正在改變中；而縣市間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則逐漸出現 M 型化的現象，平均每位學生、每個班級及每所學校所能享受到的教育經費數額，會隨著其就讀學校所處的縣市及班級或學校所處的縣市不同，而有相當顯著的差異，不符合水平公平。且此種差異深受到其就讀學校所處縣市之財政能力（尤其是縣市的自有財源部分）影響，呈現顯著的正相關關係，不符合財政中立以及垂直公平。亦即自有財源充裕、財政能力佳的縣市，其學生、班級及學校所能享有的教育經費亦較充足，而自有財源貧乏、財政能力不佳的縣市，其學生、班級及學校所能享有的教育經費也較不足，呈現出「富者恆富、貧者恆貧」的 M 型化教育現象。且根據研究發現《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實施之後，國民教育經費分配 M 型化的現象反而更為明顯，意味著該法之實施未能確實促進教育經費分配之公平性，甚至有導致其惡化的趨勢。
5	勉強夠用。但是，以更多為佳，投入在教育上，就少投入在犯罪上。
10	未做有效應用。
11	不夠，很多國中小的設備仍很差。
12	國民教育經費始終不充裕，預算不足，學校自主運用經費有限，須大量

	爭取專案補助以充實或改善軟硬體建設，不利學校長遠經營。
13	1.精省後國立高中職經費拮据。2.教育資源分配不均。
14	教育是國家之本，投入再多也不嫌多。
15	仍未達憲法規定教科文比率 15%之規定標準。
16	無長遠性，系統規劃，常為「人」、「政策」而異，可惜！
18	但是應有精算需求，投入對的到位。
19	經費是多的，但使用的方式有討論的空間。

## 〈二〉 學生人權

15. 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22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5828
	變異數	.9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778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0845
	變異數	.65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在私立中學可以選學生的情況下，要求公立學校要常態編班已不太有意義
3	2010 年媒體報導，彰化縣陽明國中（明星國中）有一百八十名新生的家長，要求宋維煌校長實施能力分班，校長明確的婉拒，這一百八十名學生竟然集體拒絕入學，轉到私立中學就讀，即使教育部三令五申，校長囿於家長及招生壓力，仍變相實施能力編班。
5	大致上、整體而言好。
11	好的私立學校還是有入學考試，明星國中之前也會利用暑期夏令營等各種名義編班，現在說沒有，但不太相信。
12	本市委由教育處網路中心公開作業，有各界代表全程監督。
13	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落實監督輔導。

15	在教育部嚴厲規定下，各校均能遵從規定。
16	社會輿論、家長參與、政策執行落實
18	因免試升學許多家長更是透過民代或學校，要有更多精英來影響以利學校招生利多，是常態編班要落實，應要更關心。
19	僅少數學校。
20	幾乎各縣市都相當重視實施常態編班。

16. 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944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3914
	變異數	.40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33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1835
	變異數	.38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大法官釋字 684 作出對學生權益保障之規定，顯示當前學校對於學生權益的維護已有進步，惟學生權益有諸多面向，以校外實習為例，發生洋華公司壓榨學生案例，另有萬能科大對學生籌組社團干預與限制，顯見學生權益之維護有改善空間。
5	有關學生權益的會議，均有學生代表。
11	目前教育局會要求各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訂定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放在學生手冊。
12	學校都已極力維護學生受教權、隱私權、人格權...等。
13	1.學生權益普遍受到重視。2.學生瞭解自己的權益，會向學校提出要求。
15	在學生就學、性別、學習等權利均已努力維護之。
16	行政關照多，家長自立性提昇。
18	教師的統治教育 ok 才可能更佳。
19	有申訴管道。

17. 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22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6911
	變異數	.44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22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6911
	變異數	.44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雖然仍有不當懲罰，但學生犯過也沒有正當性，要一併考量。
3	目前各級學校對於學生犯過懲罰皆訂有明確之規範，亦有學生申訴制度之設計。
5	依校規處理。
11	雖有獎懲辦法，但導師訓導人員因人而異，標準不同很難做到懲罰正當性。
12	大都能從教育目的出發，引導學生解決問題，改過遷善。
13	1.學校依據校規施予適當懲罰。2.媒體爆料使老師知所警惕，不敢濫罰。
15	各級學校推動正向管教懲戒，反對體罰。
16	城鄉不一，差異大。
18	輔導與管教辦法學生較有概念，教師過當事件曝光也是因素之一。
19	過度保障反而令老師無法管教。
20	要給學記過都要有相當充份的理由，且學生對於被記過不服還可以申訴。

18. 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0749
	變異數	.82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889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3235
	變異數	.69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依據監察院糾正案（99 教正 4）機關復文~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復未能掌握並提供助學措施之完整彙總資訊，且資訊不透明；又助學措施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完成分類，影響學生權益，行政院及教育部顯有未當；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另無財力編列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 1 年 6 億多元利息補助款，卻能編列不排富免費營養午餐 4 個月 29 億元補助款，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教育部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5	有不少獎助學金。
10	公私部門均提供適當的的救濟措施。
11	目前這部分還不足仍須民間機構的幫忙。
12	1.學雜費及一些活動費用，校方都能視需要予以減免。
13	1.校內外獎助學學金給予協助。2.提供工讀機會。3.各種獎助學金機會甚多。4.有特殊個案時，學校家長及公益團體或基金會都不吝伸出援手。5.學校教育儲蓄戶經費，接受導師提報個案申請獎助。
15	各級學校多能利用公私部門的資源，提供學生就學金。
16	公部門多管道補助，民間企業亦加注資源。
18	社會善款很多。
19	能適時引入資源。
20	中低收入戶、殘障、原住民和單親家庭都有補助。

19. 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82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663
	變異數	.48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77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4676
	變異數	.4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課程所提供的仍太狹隘
3	以目前特殊教育來看，對於資優與資障學生確有發展相關課程，但其他學生的適性發展，受制於升學主義，很難落實。
5	課綱彈性較小。
11	一種教科書、一種課程，學生起始行為都不同當然無法提供適切課程。
12	大學已分流，學生可依能力興趣選校選系就讀。中小學的課程彈性較少，只有社團可供學生選修。國中能力分組教學、或技藝教育學程，有一部份適性教育功能。
13	受限於教育部課程綱要的規定和大班教學，很難因材施教。
15	國小因未具升學壓力，較能提供因材施教的教學課程課程。
16	1.因教學目標不同，差異大。2.政策制度限制大。
18	學生對適性尚且未完全了解，老師、家長升學迷思仍有
19	發展多元活動，讓學生多元發展。

20.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55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5559
	變異數	.73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1835
	變異數	.38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仍過度牽就考試。
3	近年來教育部已著手改善高等教育與產業脫節的問題，例如「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實施企業講師、4+1 課程、產學攜手計畫等，但由於各級學校課程修訂工程浩大，與時俱進的程度未及時代變遷速度。
5	教師進修研習數量多。
11	有些教師太保守，無法與時俱進，造成自己與學生的衝突。
12	國中小有大量議題融入教學，因應時代需求。大專院校有許多與業界合作或開設 EMBA 課程，都需與時俱進才有市場。
13	教師參加進修或研習，以改進教育方式，充實教學內容。
14	透過網路，資訊快速傳播，教學內容也與時代腳步越來越同步。
15	各級學校均能因地制宜，發揮學校特色，建立學校本位教學內容。
16	1.社會輿情 2.少子化之競爭趨勢。
18	教師專業仍應加強。
19	視老師成長而定。

### 〈三〉 人民參與權

21. 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55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8382
	變異數	.61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4319
	變異數	1.08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隨著教育自由化，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已較以往積極，但有都會和偏遠地區之差異，且未全面成為人民共識
5	各項會議均有家長或學生代表。
11	少，真的能參與的很少，志工媽媽只能協助，家長會長只有一個，但能決定的事情也不多，大多淪為橡皮圖章
12	家長參與的頻率與孩子年齡成反比。課程及校務參與仍屬少數家長的事。
13	透過會議、電話、網路、書面或口頭方式關心學校教育事務。
14	少數家長參與過多，影響教師教學自主權。
15	家長成立家長會，廣泛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16	中小學參與度高，隨學生年齡遞減。
18	仍是該來不來，不必來的就怕他來，因臺灣政治因素許多學校被拿去當工具(除非學校不必看民代臉色或拿錢)
19	都會地區很 OK，但偏區則亟待加強。
20	老師與家長聯絡頻繁。

22. 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97014
	變異數	.94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2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845
	變異數	.65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政府以法令限制及導引人民選擇學校自由，如採行學區制、社區化免試入學，又如對國際化的推動，關於雙語學校的定位不明確，缺乏前瞻性與國際接軌，使得人民受教權限縮。
5	學生入學均依學區或考試成績做為依據。
11	一定要遷戶籍，明星學校有的要排順位，第一順位還要有房屋所有權狀。
12	幼教可以提供教育券，保障家長選校的自由。國民教育脫離學區制，供需平衡難度高。
13	家長可自由為子女選擇學校就讀，無人干涉。
15	尊重家長選擇權，讓家長得以選擇富有特色學校。
16	1.學區制，選擇少 2.升學受限於填志願之「分數」。
18	平均值不夠。
19	過度集中名校。
20	國中小雖有學區制，但家長遷戶籍很方便。

23. 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8591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77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5190
	變異數	.56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家長協會、教師協會及一些關心教育團體(如振鐸、人本)可利用國會遊說等影響教育政策，而主管教育機關亦在重大教育議案上邀集相關團體參與發聲，確實發揮影響力，但未來宜擴大參與成員，避免像現在似過度集中於少數組織。
5	已陸續有公辦民營的學校。
11	沒看到很具體優惠的措施。
12	私立中小學大都生存得很好啊!
13	1.有志趣、有財力者可依規定興辦中小學。2.民間社會可透過多元管道，表達教育相關意見，以影響政策制定。
15	民間多元興學，尊重家長選擇權。
16	法令政策限制多。
18	本人曾到現場觀察覺得應可再加強會更好。
20	學校大都很願意聽民間的聲音。

#### 〈四〉 文教工作者人權

24. 現職老師可免於擔憂未來失業的強況發生。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222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7406
	變異數	1.15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778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sup>a</sup>
	標準差	1.21537
	變異數	1.47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職老師可免於擔憂未來失業的強況發生。」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已保障過度。
3	為了節省國民教育經費以及因應少子化，各級學校進行人員管控，無論是中小學大量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大學聘任約聘助理教授，當顯示當前校園教育人力已產生質變。
5	少子化造成減班裁員。
10	有教師法保障。
11	難說，少子化。
12	目前仍算鐵飯碗，即使超額，也有遷調分發他校的保障。
13	1.少子化影響，學生班級數減少，教師名額縮編。2.教師超額，選擇退休、資遣或調校。
15	政府對少子化現象警覺太慢，又放任大量師資培育，造成流浪教師現象，中小學超額教師成了地方政府棘手問題。
16	1.勿需憂慮，公立學校教師終身保障 2.私立則基於「貢獻度」多寡
18	不會怕，有工會護身符各個能言善道，也會上街頭又有相當人數，怕什麼？
19	不能只是免於擔憂失業，進而需調校或調職，而應有配套措施，讓老師專心於教學。
20	學校為免教師失業有很多保護措施。

25.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944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3914
	變異數	.40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055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0237
	變異數	.64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4.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在教師法的規定下，教師專業自主權有相當程度提升，但教師對於專業自主仍意識不足，宜將教師分級與教師評鑑等配套措施納入以周延運作。
5	政府主導權仍強。
10	有教師法保障。
11	學校大都能尊重，反而是有些老師假藉專業自主權不希望學校干預，拒絕成長。
12	教師依法可參與決定大部分重要校務，包含課程發展委員會、考績會、教評會等，教師比率是相對多數。
13	教師專業自主權高漲，教師法給予保障。
15	在文創、智慧產圈均能注意保障作者專業自主。
16	勿需專業成長，亦能生存(公立)。
19	基本上學校是很尊重老師專業自主，但因行政配合太。
20	行政單位非常尊重文教工作者的專業自主。

26.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055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3914
	變異數	.40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66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1450
	變異數	.265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4.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隨著時代變遷，關於學術自由的保障似較以往為佳。
5	可投到國外，且可發表對政策的想法。
10	有教師法保障。
11	學校大都能尊重。
12	台灣是自由的國度，除非違法，學術自由當然不容置疑。
13	教師有著作、講學的自由。
15	政府並未多加干涉。
16	以不違反政策為最高原則。

27.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749
	變異數	.82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77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190
	變異數	.56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隨著文創產業蓬勃且積極發展，目前政府之作為尚屬消極。如兩岸往來密切，大陸山寨文化盛行，台灣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應如何保障，政府要有全盤式的思考。
5	有時會有版權使用上的問題，但整體來說可。
11	還不錯。
12	有立法保障智慧財產權，但是盜版仍可見，複製、轉貼、傳播太方便了。
13	法律賦予應有的權利保障。
14	進行宣導於實際執行面有落差。
15	政府立法從嚴，執行從寬。
16	網路平台暢通，較難！
18	買原版者較少(網路太發達、閱讀者習慣有所不同)。

28. 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8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9216
	變異數	1.19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355
	變異數	.85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過往曾發生甄試弊端，隨著聯合甄選制之實施已較趨向公平，然而在廣義的甄試教師資格檢定部份，考試內容仍偏向人文社會學系學生，對職校擁有證照之技術教師應考不利，尚有改良空間。
5	面貌好壞會造成部分不公平。
10	各校自辦，人情包袱很難避免，建議全國分區（至少是縣）統一招考。
11	試教，口試都沒有標準答案，容易淪為主觀。
12	僧多粥少，各方睜大眼睛監視，各地（校）辦理教甄也都戰戰兢兢，希望過程及結果都經得起檢驗，並且找到最適用及最具發展性的教育生力軍。
13	1.大多數學校參加聯合甄試，其公平性毋庸置疑。2.自辦甄試者，學校行政及教師會等，均戰戰兢兢，以求公允。
14	仍存在令人質疑之處。
15	以實際辦理的過來人而言，在甄試的辦理上均已注意應考者的公平性。
16	因縣市、因學校而異。
19	只是名額太少了。
20	資訊公開，面對大眾的質疑須能說明清楚。

## 〈五〉 人權教育

29. 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33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749
	變異數	.735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33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1450
	變異數	.265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在教學活動上已納入相關人權理念，但在踐行上缺乏明顯成效，有加強之必要。
5	學校均有適度融入教學。
10	人權教育已列入課程實施。
11	公民課會教授。
12	重視人權的大方向應已確定，但是要成為國民的生活習慣，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13	1.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教學。2.公民與社會課程有人權教育介紹。
14	現代公民對人權越來越重視，也更懂得爭取。
15	自從人權教育成為重大議題，在各方面均提升人民重視程度。
16	多能重視「自我」人權，唯少尊重「他人」人權。
20	行政單位廣宣導，教師非常重視，家長亦能從各種管道獲得訊息。

30. 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33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5749
	變異數	.73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22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7451
	變異數	.33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從社會教育的立場，台灣政黨刻意炒作族群問題引發對立，媒體助長風氣皆是破壞族群和諧之隱憂，亦影響學校教育之推動。
5	學校均有適度融入教學。
10	透過課程實施教學，傳媒不斷宣導。
11	還不錯。
12	認知層次應該改善很多，就是要細緻地做到還需時間。
13	1.強調族群融合、欣賞及包容多元文化。2.倡導說母語。
14	尚未看出教育的影響。倒是偶爾幾件社會新聞反而能達到此目的。
15	各級學校多能以多元化的社會觀感教學，呈現多元化的價值觀，使學生學習相互瞭解、尊重、包容。
16	社會輿論、媒體報導大於校園指導。
20	多元文化的概念在學校裡都相當重視。

31. 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98518
	變異數	.97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1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4984
	變異數	.72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多僅流於公民教科書之論述或考科，並未形成落實生活教育與實際踐行。
5	學校有類似課程。
11	公民課會教授相關知識。
12	事關權益，師長基於照顧心態，學習者基於切身需求，都很重視這個課題。
13	1.列入課程(公民與社會)中 2.宣導申訴、救濟的方式或電話等。
14	公民課程有教相關知識。
15	無論法制訂定的如何周延明確，學生事務人員的認知、操作，卻是影響成效最大的變數。因此，學生事務人員應具備相關專業素養，否則學生申訴制度猶如空中閣樓，對社會是一種假象，對學校是虛有其表，而對學生更是一種不良的示範。
16	絕大多數民眾是「不知」。
18	多數人多利用媒體，真正知能則未必真理想。
19	基本上我認為是很好的，只是老師有無教授或學生有無用心聽。
20	服務的學校都能廣為宣傳。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劉曉芬	女	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吳京玲	男	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系主任兼副教授
陳麗珠	女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邱華玉	女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校長
孔建國	男	彰化女中校長
黃俊傑	女	台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校長
李秀貞	女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
曾清芸	女	金車教育基金會總幹事
林月盛	男	高雄縣(鳳山市)教育會理事長
1	男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2	男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授
3	男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4	女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5	男	新北市立大崁國小
6	男	花蓮縣立觀音國小
7	女	台中市立大里高中國中部
8	女	台北市私立衛理女中老師
9	女	台北市西松國小
10	女	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